

711

金融投资丛书

6月22日
C44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主 编 陈方正

副主编 虞 斌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陈方正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0.9
(金融投资丛书)

ISBN 7-5608-2176-6

I . 现… II . 陈… III . 商业银行-经济管理
IV .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9391 号

金融投资丛书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作 者 主编 陈方正 副主编 虞 斌

责任编辑 张智中 责任校对 徐春莲 装帧设计 陈益平

出 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55250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176-6/F·220

定 价 2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演进.....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和职能.....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	(9)
第五节 主要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体系	(12)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	(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概念及构成	(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功能	(2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需要量	(24)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及其对银行业的影响	(30)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存款负债	(35)
第一节 商业银行存款的种类	(3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结构的变化	(40)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创新	(4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	(48)
第五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成本控制	(53)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保险	(56)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借人负债	(60)
第一节 短期借款	(60)
第二节 长期借款	(65)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70)
第一节 贷款种类	(70)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分析	(80)
第三节 投资项目经济分析	(92)
第四节 贷款定价	(124)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	(13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概述	(133)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风险与收益	(137)
第三节 证券投资策略	(151)
第四节 证券买卖时机的选择	(154)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5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演变	(15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方法	(165)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18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概述	(184)
第二节 商业银行几种主要的结算方式	(19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清算网络	(215)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22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托业务概述	(221)
第二节 银行信托部门的盈利能力分析	(231)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235)
第一节 租赁概述	(235)
第二节 租赁业务的种类	(238)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操作	(242)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的房地产经营管理	(249)
第一节 房地产经营概述	(24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房地产业金融业务	(253)
第三节 房地产估价	(257)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266)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概述	(266)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270)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业务	(275)
第四节 外汇业务	(283)
第五节 国际保理业务	(291)
第六节 我国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	(294)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298)
第一节 金融创新概述	(298)
第二节 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一)——业务创新	(302)
第三节 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二)——管理创新	(307)
第四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创新	(311)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分析	(3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316)
第二节 财务状况的分析方法	(33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实例	(340)
第十五章 商业银行计算机技术应用及其管理	(351)
第一节 计算机技术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与发展	(351)
第二节 计算机在储蓄业务中的应用	(354)
第三节 计算机在银行信用卡业务中的应用	(359)

第四节	商业银行计算机系统的稳定性管理.....	(370)
第五节	商业银行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性管理.....	(373)
后记	(379)	
参考书目	(380)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演进

一、银行的起源

早期银行发源于古代的货币经营业，其原始形态为货币兑换业。当时，由于各国、各地区的货币在材料、重量、成色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商人们在从事跨地区商品交易时，必须进行货币的兑换，由此产生了专门从事这种业务的货币兑换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务活动日益频繁，为了避免失盗的风险和长途携带的不便，商人们就把货币交由货币兑换商保管，并委托后者办理支付和汇兑业务，这些业务的出现使得早期的货币兑换业逐步演化为货币经营业。而此时经营货币的业主手中早已积聚了大量的货币资产，随着前述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他们渐渐发现，为了应付客户的提现，不必保留业已收存的全部资金，因为所有客户在同一时刻要求提现的可能性很小。于是，经营货币的业主们便将手中的部分资金贷放出去，以牟取利息。当货币经营业不再局限于保管、支付、汇兑这些传统业务，而主要依靠放款来获取盈利时，则意味着古老的货币经营业已完成了向银行业的转变。

有关银行业历史记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四五百年的古希腊时期。在当时的雅典，即可找到从事货币经营业务的商业机构，私营的银行业已有了显著的发展。到了中世纪，位于地中海北岸的意大利各城邦商贾云集，贸易发达，经济繁荣，集市兴旺，为了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在威尼斯、热那亚、米兰等地先后成立了许多银行，这些早期银行的出现，完善了原先的货币经营业务。它们最

初只接受客户存款并为其办理转帐结算，后来又向商人们发放贷款。然而，这些早期银行大多是私人银行，不仅规模小，业务不全，而且放款利率高，具有高利贷性质，难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二、现代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

16世纪后半叶，西欧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发达的金融业的支持。1694年，英国商人在政府的帮助下，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了世界上第一家典型的资本主义银行——英格兰银行，其正式贴现率从一开始就规定在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的贷款利率。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现代西方商业银行制度的诞生，由此动摇了高利贷者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此后，西方各国相继成立了各种规模的商业银行，使早期银行向现代银行的转变最终得以实现。

“商业银行”这一称谓由来已久，最初使用这一名词，是因为这类银行在早期的运作过程中，其业务活动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指导。商业贷款理论又叫真实票据论或自偿性理论。这一理论18世纪产生于英国，是指导当时英国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主要理论，此后又被美、日等国商业银行奉为经典。直到当代，它仍对世界上许多国家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发生影响。

根据这一理论，商业银行为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其资金应主要用于发放短期的自偿性贷款，并以真实的商业票据作抵押。所谓自偿，是指到期自动清偿。例如，银行为满足工商业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向其发放短期的周转性贷款，用于购买原料、组织货源等经营活动，一俟产销过程结束，借款人可以立即从销售收入中将其扣除。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消费贷款等则不具备自偿性。

商业贷款理论还强调，银行在发放短期贷款时，必须以商业票

据作抵押,这样就能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一但企业不能归还贷款,银行便有权处理抵押品,以归还贷款。

商业贷款理论产生于商业银行发展的初期,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首先,银行资金的来源主要是活期存款,而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较少,资金来源的高度流动性必然要求资金运用的高度流动性,只有发放短期的、自偿性的工商业贷款,才能满足这一要求;其次,当时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规模不大,对资金的需求比较简单,企业营运资金主要靠自有资本,只有发生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不足时,才向银行申请贷款;后来虽然企业有了长期负债的需求,但它们大多通过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此外,当时人们还没有开办消费信贷的习惯和要求。因此,从当时的经济环境看,银行运用资金的方式也只能是发放短期商业性贷款。

正因为商业性贷款偿还期短,流动性强,安全性好,所以,这一理论在长达 100 多年的时间内支配着银行资产业务的开展,对世界各国银行的经营思想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甚至一度成为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基础。然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贷款理论也逐渐暴露出许多缺陷:其一,这种理论没有考虑贷款需求的多样化。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企业对长期信贷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人们的消费观念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变化,举债消费观念的增强使消费贷款的需求不断增长,如果银行的贷款仅仅局限于短期信贷,则不仅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使商业银行在激烈竞争的金融市场上处于不利境地。其二,这一理论片面强调了银行存款的流动性。因为即使是流动性最强的活期存款,也会经常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余额,更何况随着经济的发展,银行存款的结构早已发生了变化,定期存款的比重不断上升,并且超过了活期存款。这就为银行扩大信贷规模、增加贷款种类提供了现实条件。第三,这一理论忽视了贷款清偿的外部条件。贷款能否按期偿还,首先取决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的好坏,而不是借款期限的长短,如果发生经济危机,企业效益滑坡,即便是短期借款,也难以保证绝对安全。第四,这一理论有可能助长经济波动。因为按照这一理论,银行贷款完全根据商业需要而自动伸缩,当经济繁荣时,银行信贷自动膨胀,促使过热的经济继续升温,刺激物价上涨;相反,在经济危机时期,由于产品积压,资金呆滞,企业无法按期偿还贷款,银行信用将因此而自动收缩,从而迫使经济继续衰退。

显然,商业贷款理论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传统的商业银行必须突破原有的业务经营范围,以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因此,许多国家的商业银行纷纷走上了综合发展的道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德国商业银行,它不仅向客户提供各种期限、各种类型的贷款,而且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时至今日,“商业银行”这一称谓早已名不符实,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原来的名称。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特征

要给现代商业银行下一个准确、全面的定义并非易事,简单地说,商业银行就是具有信用创造功能的、实行企业化经营的综合性金融机构。我国新近颁布的《商业银行法》则把商业银行定义为: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在我国,除了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外,其他类型的银行都属商业银行。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业务竞争的加剧,许多国家的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了,因此,要准确地表达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变得十分困难。不过,我们可以通过对商业银行特征的描述,使大家对这一概念有一个初步的认识。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至少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在众多的金融机构中,只有商业银行能够吸收支票活期

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业务。在西方国家的金融系统中,能够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并非只有商业银行一种,其他如互助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都以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但它们只能吸收定期或储蓄存款。活期存款流动性大,支付频繁,为应付客户的随时存取,银行经营这项业务的成本较高。所以,多数国家的商业银行不付活期存款利息,有的甚至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这样,活期存款就构成了商业银行大量廉价资金的来源。利用活期存款帐户办理转帐结算,避免了现金结算中的诸多不便,大大方便了经济交易的进行。因此,在信用制度发达的国家,绝大部分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都是通过签发支票、转移活期存款予以结清的。

吸收活期存款作为商业银行的一个主要特征,其意义还在于商业银行因此而具备了所谓的“信用创造功能”。长期以来,商业银行作为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支票转帐业务。在留足准备金后,可将其余部分贷放出去。借款人一则出于明确的资金使用意图,二则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一般不会把贷款存入储蓄或定期存款帐户,而是将其存入活期帐户,成为下一家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该行可依此继续发放贷款,这一过程不断延续下去,整个商业银行系统的贷款将成倍增加,进而影响全社会的货币供应总量。

其次,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极其广泛。信用业务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主体,它们一方面接受信用取得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授予信用进行资金运用。相对其他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经营的信用业务更多,范围更广。比如,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资金只能用于抵押贷款和证券投资。商业银行则不同,它的资金来源不仅可以是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还可以是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它的资金运用也不限于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以发放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等。

除了办理各种传统信用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其他非信用业务。这些业务不仅涉及与传统信用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如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理财务、代客管理帐户等，还办理许多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业务，如计算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现代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影响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一) 信用中介职能

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吸纳社会上各种闲置资金，然后贷放给社会经济各部门的资金需求者。在这一过程中，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贷出者与借入者之间的中介机构，实现了资金的融通，并从存贷利差、投资收益中获取利润。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在不改变货币资金所有权的情况下，转移其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转变，对整个社会经济起到了多层次的调节作用：首先，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零星资金集中起来，变为巨额资本投入再生产过程，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其次，能够将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转化为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扩大再生产规模。此外，通过信用中介职能，还能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或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行业转向效益高的部门、行业，从而调整社会产业结构。

(二) 支付中介职能

这是指商业银行充当工商企业、单位团体、居民个人之间货币收付的中介人，为它们办理各种与货币资金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包括货币的保管、收付、结算等。这一职能的发挥，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加速资金周转。同时，作为全社会的“公共簿记”，还可以反映企业和社会的资金运动状况，以便进行必要的监督。

(三) 信用创造职能

这一职能是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能反映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如前所述,商业银行利用它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商业银行把自己的负债当作货币来流通,产生了货币创造的功能。但是,商业银行不可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它受到原始存款规模、备付金率、贷款付现率和贷款需求的制约。信用创造的实质是流通工具的创造,而不是资本的创造。其积极意义在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满足经济运行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求。

(四) 金融服务职能

作为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商业银行的固有职能即是为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内容不断充实,范围日益扩大,一些原本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也交由商业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催收货款、代理客户支付各种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先单纯的钱物交易,发展为转帐结算,为满足客户的这类要求,商业银行发展了电话转帐、自动转帐以及后来风行世界的信用卡业务。在当今的信息时代,有各种高新技术的支持,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百货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完全可以利用其传统的社会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优势,通过电脑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法律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世界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各有其特点,一般而言,有以下几种:

一、单一银行制

所谓单一银行制,是指不设分行,全部业务由各个相对独立的

商业银行独自进行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这一制度目前仅存于美国。美国实行这一制度与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制度有关。美国实行联邦制，各州政府在政治、经济和立法上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为保护地方利益，限制金融垄断，各州都通过了银行法，禁止或限制在本州以外设立银行分支机构。1900年，全美共有8738家商业银行，分行只有119家，因而可以说当时美国的商业银行几乎纯粹是单一制。在随后的几十年中，对开设分行的限制逐渐放宽，到1966年，美国共有13700家商业银行，其中单一制银行10400家，分支制银行3300家。到1975年，全美共有14654家商业银行，分行总数达30262家，平均每家商业银行开设两家分行。但与其他国家每家商业银行平均拥有成百上千家分行的情况相比，这一数字微不足道。目前，美国银行申请开设分行时，仍需经过种种繁琐的手续，因此，单一制银行在美国仍占多数。

实行单一银行制，首先可以限制银行业的兼并和垄断，鼓励自由竞争；其次，容易与地方政府协调关系，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由于单一制银行富于独立性，内部层次较少，因而能够灵活地开展业务，管理起来也较为容易。

但是，实行单一银行制，银行规模较小，经营成本高，难以取得规模效益，而且使银行动员资金的能力有限，人为地造成资金调拨的困难。同时，其业务又相对集中，风险较大。随着电子计算机推广应用的普及，单一制银行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二、分支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又称总分行制。实行这一制度的商业银行可在总行之外，普遍设立分支银行，后者的各项业务统一遵照总行的指示办理。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实行这一制度，尤以英国最为典型。迄今为止，英国的6家清算银行仅在国内就有1万多家分支机构。分支银行制有许多优点，由于其规模巨大，分支机构众

多,便于拓展业务范围,降低经营风险。在总行与各分支行之间,可以实行专业化分工,大幅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分支行之间的资金调拨也十分方便。虽然实行这一制度有可能形成垄断,银行内部的管理也有一定的难度,但就总体而言,利大于弊。

三、集团银行制

这是指由少数大企业或大财团设立控股公司,再由后者控制或收购若干家商业银行。从表面上看,这些银行是独立的,而实际上控股公司已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了这些银行的主要股份,控制了董事会的选举,对银行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实行集团银行制,能够有效地扩大资本总量,增强银行实力,提高抗御风险的能力,弥补单一制银行的不足。当然,这也容易引起金融权力过度集中,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的经营活力。集团银行制在美国最为流行,其原因是商业银行试图借此逃避法律上对设立银行分支机构的限制。这一制度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初,二战以后发展十分迅速。1956 年底美国有 47 家独立的银行控股公司,控制了 7.5% 的商业银行存款。到 1976 年底美国大约有 1900 家银行控股公司,控制着全部商业银行存款的 66%。到 1984 年底,美国拥有 5341 家银行控股公司,它们控制着美国商业银行存款的 90%。时至今日,集团银行制已成为美国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组织形式。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

商业银行的业务,从其性质上看可分为信用业务和非信用业务两类,前者包括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后者指各种服务性的中间业务。

一、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接受信用，借以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业务之一。

(一) 存款

存款是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存入的资金，存款人可以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支取款项的一种信用业务。这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也是其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大多数商业银行的存款占其负债总额的 70% 以上。

(二) 借款

借款是指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或同业银行机构借入资金，以缓解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因此，这类负债一般期限较短。以同业拆借为例，最短时仅为一夜。

(三)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商业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从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筹集的资金，以及为客户办理中间业务时临时占用的资金等。以汇兑业务为例，从客户把款项交给汇出银行起，到汇入银行把该款项付给收款人为止，这段时间内，该款项为银行所占用，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不能支配。

二、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就是商业银行运用资金的业务。商业银行通过各种负债业务获得资金来源后，必须把所吸收的资金加以运用，获取收益，否则银行就无法生存。只有当资金运用的收益大于吸收资金的成本时，银行才可能获得盈利。资产业务由放款、投资和现金安排等部分组成。

(一) 放款

放款亦称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以一定的利率和期限将资金贷放出去以取得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尽管放款业务的风险较大，

但由于它的利率较高,能给银行带来丰厚的利润,同时还可加强银行与工商企业之间的相互联系,因此,放款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最大的资产业务,一般占其资产总额的50%以上,这是运用资金获取盈利的主要途径。

(二) 投资

投资是商业银行运用资金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商业银行进行证券投资的首要目的当然还是为了提高盈利。在经营放款业务的过程中,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银行不一定总能及时地找到合适的贷款对象,为了避免资金的闲置,银行便把资金投入证券市场以期获取盈利。从事证券投资,不仅拓宽了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范围,而且能有效地降低经营风险,因为证券投资可以不受地区、种类、数量、期限的限制,交易方式也比较灵活。商业银行在经营放款业务的同时,将一部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还出于补充资产流动性的考虑。像库存现金这样的流动资产往往盈利性很差,而证券投资,尤其是短期投资可以迅速变现且损失较小,以此作为商业银行的二线储备,既能满足盈利性的需要,又可补充资产的流动性。

(三) 现金安排

商业银行通过各种负债业务吸收来的资金不可能为了盈利而全部运用出去,为了随时应付客户的支取,银行必须保留足够的现金资产。现金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同业存款以及在中央银行的存款等。这些资产的盈利性较差而且用途各异,需要对其额度与比例作出恰当的安排。

三、中间业务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与资产、负债业务在性质上有着很大的不同。在这里,商业银行不是充当债权人或债务人,而是作为中介者,为客户代理各项服务性业务,一般不直接承当当事人的经营风险与信用责任。商业银行在经营中间业务的过程中,大多不必动